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公聽會

1. 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(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)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 30 日內，應會同主管機關、委員會委員、其他有關機關，並邀集專家、學者、團體及當地居民，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，於 30 日內作成紀錄，送交主管機關。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2. 主管機關審查(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)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勘察現場紀錄、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。

主管機關應於 6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，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；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，作成評估書，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。

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，並刊登公報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60 日為限。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3. 情形特殊(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)

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13 條第 3 項但書所稱情形特殊者，指開發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開發行為規模龐大，影響層面廣泛，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。
- 二、開發行為爭議性高，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。

4. 公聽會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4-1 條)

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公聽會，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主管機關、委員會委員、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團體及當地居民，廣泛蒐集意見，以利後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。

5. 專家學者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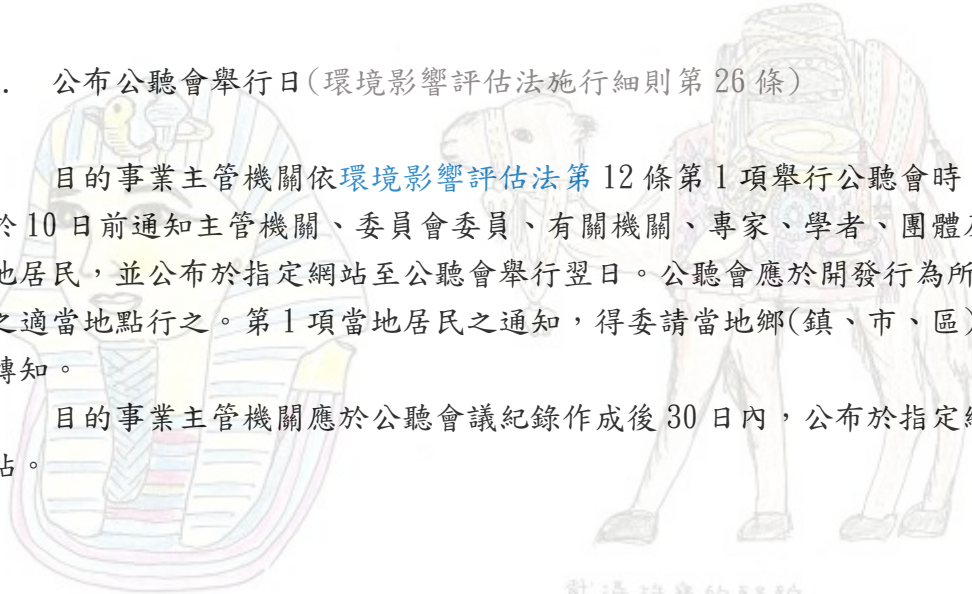
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0 條規定界定評估範疇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現場勘察、舉行公聽會時，應考量下列事項，邀集專家學者參加：

- 一、個案之特殊性。
- 二、評估項目。
- 三、各相關專業領域。

6. 公布公聽會舉行日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)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第 1 項舉行公聽會時，應於 10 日前通知主管機關、委員會委員、有關機關、專家、學者、團體及當地居民，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公聽會舉行翌日。公聽會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行之。第 1 項當地居民之通知，得委請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知。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議紀錄作成後 30 日內，公布於指定網站。



載滿珠寶的駱駝

回港灣環境影響評估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